



卫彦明到邢台法院系统调研时强调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全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6月9日至10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邢台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到邢台沙河市、清河县人民法院就基层法院队伍建设等调研指导工作。邢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大平，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霖陪同调研。

卫彦明先后到沙河市栾卸村、邢台市走访了李长庚、陈树波、李彦平等全国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河北法院将一如既往地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扎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转化和代表联络工作。

在调研座谈时，卫彦明采取

互动的方式深入了解各法院工作情况，听取参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并着重就基层法院队伍建设进行调研。与会人员发言积极，座谈气氛活跃。

卫彦明对邢台法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提出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法院党组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领导干部在政治理论学习上要走在前、做表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切实做到学习好、实施好、阐释好、

宣传好，有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进一步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提升两个“一站式”服务实效，积极参与域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一乡一庭”作用，服务法治乡村建设。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完成“六清”任务。严惩“三农”领域各类犯罪，妥善审理涉及承包地“三权分置”、征地补偿等“三农”案件。

卫彦明强调，要为夺取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经济秩序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依法惩处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调沟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将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不断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强化院长监管职责，认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省法院党组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

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6月8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了河北省省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近期省委省直工委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2020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以及法院工作实际，研究了初步的贯彻意见。

会议要求，机关党委要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认真对照《2020年度省直模范机关建设考评标准》，加强工作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党支部质量提升工作，从政治建设、理论武装、党支部作用、党内政治生活、党员队伍管理、支部班子建设、作风纪律建设、服务中心工作等八个方面，强化机关党支部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扎实落实，取得

实效。

会议强调，推进机关党建的各项工作，做好机关党委换届工作，严格工作流程，认真筹备、周密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换届工作。不断巩固省直机关作风纪律整治成果，适时“回头看”，对未整改完成的问题跟踪到底，确保整改到位。要开展好“迎七一”建党99周年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同时推进党员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结合省委省直工委关于开展省直党员“大篷车”助力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活动要求，按照省法院相关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与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相结合，加强组织人事处、驻村工作队的协调配合，积极动员党员干警投身脱贫攻坚收官战，在脱贫攻坚主战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衡水法院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业务培训让一线法官“解渴”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今年以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一系列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审判资源，统一裁判标准。他们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导向，采取基层法院法官提问、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作辅导的方式，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上下联动，不断提高法官队伍的业务水平。

衡水中院坚持“缺什么就补什么”，将培训主题的选择与审判实践紧密结合，先由基层一线法官提出问题，然后中院组织力量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研判，确定培训主题，再向广大法官进行讲解。在组织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前，中院面向11个基层法院征集到126个问题，然后将这些问题按照民事、商事两大类，归纳出涉及民事审判的5个培训主题、涉及商事审判的7个培训主题，然后对每个培训主题确定主讲法官。这样，需要解决的问题来源于审判实践，知识的讲解又还原到审判实践，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让基层一线法官感到十分“解渴”。

为方便法官参与培训学习，使培训活动取得实际效果，衡水中院在组织形式上不搞一刀切、不作硬性规定，采取了由刑事、民事、执行等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选择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的办法，使法官人人参与、人人接受教育，保持了人员参与的广泛性。执行局针对新进人员多、业务底子薄的情况，在26名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中开展了“执行有课”活动，将执行业务分为48个知识点，每名法官或法官助理负责2至3个知识点的学习、研究，之后向执行局全体干警进行讲解，每次讲课完毕都组织大家结合工作实践进行深入讨论。民商事培训则针对审判实际工作需要，依靠网络支撑，利用“钉钉”系统向全市法院423名民商事审判法官、法官助理进行线上培训，目前已进行了4个专题的讲解，1940多人（次）参加了培训，网上留言684条，收到了良好效果。

对法官进行全员培训，保持培训知识的系统性至关重要。该院执行局在开展“执行有课”活动之初，就对培训的时间、方式、内容进行了认真谋划，建立了“每周一课”制度。民商事培训建起了“民商事审判交流平台”，在培训内容上按照典型案例分析、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剖析、民商事法律知识系统讲解三个体系进行细致安排，受到基层法官的一致好评。

省法院驻上方营村工作队为群众解难题 邀请果树专家“传经送宝”



河北法制报讯（于洋洋）6月8日，省法院驻上方营村精准扶贫工作队邀请知名果树专家来到民富果园，为果农进行管理技术指导，解答果农提出的果树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难题，30余名果农受益。

在省法院驻村工作队帮扶建设的民富果园内，一排排果树枝繁叶茂、长势喜人。果园种植面积200亩，种植果树9000余株，今年是果树种植的第四个年头，正

是关键时期，果农急需学习枝干定形、花芽分化、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知识。驻村工作队对接实际需求，及时邀请当地知名果树专家鲍贵臣进行现场培训指导，并向果农发放果树管理使用工具，以提高果树品质，保证果树产量。

“省法院工作队进驻上方营村，给我们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今天工作组还请来果树专家指导种植，我们一定铆足劲儿尽快致富。”

上方营村村民佟相义高兴地说。

省法院驻上方营村工作队聚焦村民所需、所急、所盼，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协调帮助村庄解决了许多难题。“我们将进一步帮助上方营村在果树管理和赤芍种植等产业方面深化产业结构，做好技术支持，帮助农民增收，早日实现全面小康。”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刘志峰表示。

图为果树专家在果园指导果树管理。

省法院新入额法官 新任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河北法制报讯（马红娟）6月5日，省法院机关举行为新入额法官和新任职人员颁发任命证书暨宪法宣誓仪式。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托，为21名新入额法官和新任职人员颁发任命证书。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高树勇主持宣誓仪式。

据了解，6月2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晓刚为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命王佳等20名同志为省法院审判员。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任晓刚担任领誓人，面向国旗，站在宪法宣誓台前，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与其他新任职人员一起庄严宣誓。

高树勇对新任命同志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希望每位新任命的法官，牢记誓言，认真践行对宪法的庄严承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履职、勇挑重担、激情工作，争取更大成绩，不辜负院党组和广大干警的信任和期望。

石家庄中院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文彬）6月5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省会水上公园开展了以“保护环境，从我做起”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环境资源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环境保护、生态文明意识。

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干警积极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环境资源保护法律问题，同时采取三

句半和歌曲表演等宣传方式，以鲜活的表现形式，将环境保护理念传达给群众，引导群众认识当前生态环境建设的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呼吁群众绿色生活、保护环境，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和环境保护的法治意识。活动中，法院干警共分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宣传手册、宣传单页1500余份，接待咨询群众300余人次。

重拳惩治污染 守护美丽河北

——我省法院五年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太行山秀燕山俏，蓝湛湛的一湾渤海水，平川沃土稻谷香，坝上草原牛羊肥牛羊肥……”燕赵大地上景色秀美、物产丰饶。如何保护好家乡的美丽？如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优质司法保障？我省各级法院用五年来的努力提交了一份成绩斐然的环境资源审判答卷。

五年来，全省各级法院牢固树立环境司法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守护好河北的蓝天绿水青山。

创建专业环境资源审判格局

为破解环境污染的系列难题，2015年3月，省法院成立环境保护审判庭，随后因地制宜，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石家庄、保定、邢台等8个中级人民法院及定州、辛集等16个基层法院的环境保护审判专门机构相继成立。很快，我省法院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格局。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63个。

省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的环境保护审判庭，按照“三审合一”集中审判模式确定工作职责，基层法院建立的环境保护审判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三审合一”或“二审合一”的审判模式，妥善确定环境保护审判机构的职责范围，明确收案范围，优化了审判资源配置。同时，他们积极探索构建环境资源审判与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立案、执行等业务部门既分工负责，又密切合作的协同审判工作机制。

全方位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在某焦化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案中，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在追究焦化有限公司单位犯罪行为的同时，并处罚金100万元。这是河北首例判处单位罚金的案例，且当时罚金数额最高。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入2016年司法解释配套典型案例。

在一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中，被告人魏某二审期间主动悔罪，出资20万余元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法院根据从宽情节依法改判，判处魏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此判决改变了一判了之，环境犯罪分子服刑后，被破

坏环境无法修复的局面。

盐山县某畜牧公司所排污水物渗漏至某生态养殖合作社鱼塘，塘水被污染，鱼塘养鱼大批死亡，养殖合作社将某畜牧公司诉至法院。盐山法院经过现场调查，发现该畜牧公司存在环境污染事实，按照注重环境修复和防渗处理实际效果的工作思路，组织多次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某畜牧公司赔偿养殖合作社60万元，并限期对鱼塘的三级沉淀池氧化塘进行修复、防渗处理。

全省法院重拳出击，在刑事环境资源审判方面依法从重从严处理环境污染犯罪，注重打击与治理相结合，加大适用财产刑力度，用足、用好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手段；在民事环境资源审判方面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妥善审理涉及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环境侵权案件。五年来，全省法院依法审理环境资源领域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11599件。

此外，全省法院还注重加强环境资源领域行政不作为案件审理，纠正

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推动行政机关全面履行环保监管职责，切实保护环保资源。

完善公益诉讼生态保护模式

环境公益诉讼，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武器。五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依法推进，共协调指导、审理公益诉讼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14件，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215件，为推动全面整改、有效修复生态环境，起到良好的社会示范作用。

秦皇岛某包装玻璃有限公司从事各种玻璃包装瓶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因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被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境保护局多次罚款。2016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该玻璃公司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此后，该玻璃公司加快了排污设备升级改造进程。经环保验收合格后，该玻璃公司再次投入1965万元，增设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备。诉讼过程中，一审法院确认，鉴定报告确定的该玻璃公司环境损害数额共计154.96万元。（下转第6版）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刘帅

用心化干戈 调解促和谐

——兴隆法院推进诉前调解工作侧记

□ 刘振宇

近年来,兴隆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创新“枫桥经验”的时代新内涵,通过发挥诉前调解中心枢纽作用,4个“中心法庭”横向拉动、14个“一乡一庭”纵向发展,形成从上到下全覆盖的新时代诉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诉求。

“金钥匙”化解“疑难杂症”
自2019年成立诉前调解中心以来,兴隆法院将矛盾化解窗口前移,纠纷化解和司法确认有效衔接,成功化解了大量民事纠纷。为把诉前调解工作做实做细做出特色,切实有效化解群众司法诉求中的“疑难杂症”,兴隆法院积极配备“金钥匙”——组建诉前调解中心,选派调解能力强、工

作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和5名书记员、11名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退休法官及资深调解员,组成特邀调解员队伍,专司提前介入和有效过滤矛盾纠纷工作。截至目前,诉前调解中心成功调解纠纷866件。

在一起某私人企业与某局的行政处罚纠纷中,私企法定代表人认为处罚较重,一纸诉状将某局起诉到法院。特邀人民调解员深入了解案情,多次做当事人和某局的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私企法定代表人承诺依法生产,原行政处罚停止执行,某局对处罚数额适当降低。此案以调解结案,既规范了市场秩序,又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妙方”巧解家事纠纷
针对基层家事纠纷多的现状,兴隆法院积极培养“诉前调解中

心”“一乡一庭”的特邀调解员学会运用多元思维处理涉婚姻纠纷,同时加强与乡镇、村级调解组织协调联动,动员当事人亲友、当地德高望重的人士参与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确保当事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韦某与赵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孩子归男方韦某抚养。离婚一年后,女方提出变更抚养权的诉求。“一乡一庭”特邀调解员接手纠纷后,多次找韦某调解无果,后得知韦某的一个亲属在当地很有威望,于是找到韦某亲属参与调解。在韦某亲属帮助下,调解员再次耐心做韦某工作,通过耐心劝导、分析利害关系,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孩子随女方生活、韦某给付抚养费的调解协议。

“调味剂”调出社会和谐
兴隆法院依托中心法庭及“一

乡一庭”调解员身处基层一线的有利条件,抓矛盾纠纷倾向性问题,以最快的速度,第一时间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便利。

在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中,当事人谷某在骑车收栗子的途中被某公司的光缆绊倒,昏迷住院8天。谷某认为是某公司未能及时维修光缆给自己造成损失,提起诉讼。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深入事发现场查看,到当地派出所取证,全面准确掌握案件事实。通过质证事实审查后,双方一致认可侵权事实,但对赔偿金额有异议。调解员与双方分别沟通,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最终依法确定损失赔偿数额,某公司和谷某分别承担70%和30%的责任。某公司当场支付谷某赔偿款,实现了案结事了。

指导追加第三人、悉心调解、发出司法建议……

二手房纠纷案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6月8日,一起二手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贾某娇夫妇来到晋州市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民商事法庭庭长范占良手中,对法官秉公办案表示感谢。这是晋州法院审结的晋州市首例二手房网签并资金监管纠纷案。

2019年9月,贾某娇通过某房产经纪公司看上了一套二手商品房,户型、环境、价格都十分满意。经纪公司为促成签约,表示房地产交易将开始资金监管,慢签可能会有诸多不便。于是,贾某娇没有过多考虑,匆忙支付房款并网签成功,紧跟着在农商银行办理了二手房贷款,款项下发后即进入了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资金监管。

办理房产过户时,贾某娇被告知,其购买的房产在工商银行和某典当行均有抵押且尚未解除,无法过户。多次协商无果,贾某娇一纸诉状将卖房人齐某夫妇连同房产经纪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解除合同,并返还购房款、支付银行利息和违约金共计151万元。

晋州法院受理后,主办法官范占良发现该案存在诸多难点,一判了之的话,虽案结但事却难了。考虑到网签买房资金监管制度刚刚推行,风险节点监控尚有盲区,为切实做到案结事了,范占良从“和谐诉讼”的角度,指导当事双方将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农商银行、工商银行、某典当行追加为第三人共同参与诉讼。

审理过程中,参审七方同意调解。经过再三商榷,最终三方达成共识:购房合同继续履行,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配合农商银行,将监管账户资金67.5万元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转入法院指定银行账户,由法院按照既定数额分配到位,剩余款项支付卖房人齐某夫妇;支付完毕即解除抵押,卖房人协助贾某娇办理过户手续,逾期由人民法院强制过户。同时,法院向房产交易中心提出司法建议,加强与金融部门的信息共享,堵塞网签漏洞,避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

在指定日期内,贾某娇走完所有手续,顺利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卖房人拿到了剩余卖房款,房产交易中心采纳建议,及时堵塞了网签漏洞。至此,晋州市首例二手房网签并资金监管引发的纠纷案件案结事了。

(上接第5版)在一审鉴定之前,该玻璃公司缴纳行政处罚款共计1280万余元。省法院作为二审法院,综合考虑该玻璃公司的过错程度、防污措施及治污成本等因素,维持一审法院判决。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等评选为2018年度“中国十大影响力诉讼”。

构建环境资源多元共治体系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当好首都的政治“护城河”、生态“护城河”,全省法院主动发挥环境司法能动性,加强多元共治,推进协同联动,为京津冀环境生态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省法院协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实施环境司法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环境司法执法联席会议等制度,协同检察院联合建立“河北省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解决公益诉讼鉴定难问题,参与制定《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



5月6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辖区幸福家园小区,开展环境日宣传活动。图为法官向小区群众介绍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等相关法律知识。申斯 摄

内丘法院多举措提升上诉案件移送效率

河北法制报讯 (苑晓丽)今年以来,内丘县人民法院采取有力措施,规范上诉案件移送工作,全力提升上诉案件移送效率。

针对上诉案件移送时间过长的问题,该院立案庭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简化各类手续,专人专责,严格按照

上诉案件移送流程进行操作,坚决杜绝拖延移送案件现象。同时,他们建立移送交接台账,写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案由、上诉人、一审交卷人、签收人等详细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签字制度,确保全程留痕。此外,在接收上诉案卷材料时,他们当场严

格审查材料是否齐备,不符合报送条件的,列明需要补充或完善的材料明细,一次性告知,避免当事人跑第二次。符合报送条件的,他们及时移送上诉案件卷宗,提升上诉案件移送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能人”销售“名酒” 触犯法律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李胜男)谎称有亲戚在名酒厂家当高管,诱骗受害人前往酒厂参观,低买高卖假茅台……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李某以假乱真销售“名酒”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8年,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贵州人李某。交谈中,李某声称自己家有亲戚是贵州茅台酒厂的高管,可以通过内部关系购买到低价茅台酒。本来就想购进一些茅台酒的王某顿时心动,抱着试试看的想法,从李某处购买了12瓶茅台酒。

两个月后,王某想再买一些茅台酒时,李某恰巧约他到贵州游玩,王某接受邀请,欣然前往。旅游期间,李某带着王某参观了贵州茅台酒厂,并再次提及自己的亲

戚在酒厂任高管,自己可以购买到低于市场价的茅台酒。自从参观完酒厂,王某对李某的话深信不疑,于是再次从李某处购买了120瓶茅台酒,价格是每瓶1350元。从贵州回到石家庄,王某立即通过银行卡将16万余元购酒款转给了李某,不久收到李某通过物流公司从贵州发来的120瓶酒。

事后,王某在一次聚会上拿出两瓶茅台酒招待朋友,其中一位朋友喝了酒觉得不对劲,劝王某去检测一下。王某将酒送到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结果表明其从李某处购买的茅台酒均为假酒。气愤的王某随即联系李某,李某称自己并不知情,但同意为王某将假酒调换成真酒。几天后,王某收到李某寄来的30瓶茅台酒,经检验为真酒。这时,李某提出让王某将全部假酒寄还给她,

而王某想让李某先将真酒寄到石家庄,他再将假酒寄还给李某。言语不和,双方发生了争吵,王某报警。

2019年6月,警方将李某抓获。李某交代她卖给王某的酒是从经销商刘某手中买来的,价格为450元一瓶,她还另外卖了30瓶假酒给天津的陈某。随后,刘某被警方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经销商刘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最终,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一起纠纷诉三次 法官调解得平息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王双岭 王春柳

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皇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历经三次诉讼都未能解决的合同纠纷案,化解了双方因小积大、久拖不解的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2019年2月11日,于某到周某夫妇经营的电器门市部购买了一台价值2800元的电视机,交付定金800元,并对电视机外形拍了照片。随后,周某派人上门安装于某预定的电视机。于某在电视机安装完毕并调试播放无问题后,支付剩余货款2000元。事

后,于某认为安装好的电视机与自己预定的型号不一致,自己预定的是金属边框,而安装好的是塑料边框。

于某要求更换电视机未果后,于2019年2月18日将周某起诉到三河法院。皇庄法庭受理此案后,核实周某所在电器门市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名称为某电器商店,经营者系周某的丈夫王某,便以起诉主体不适格为由依法驳回了原告诉求。2019年7月10日,于某起诉该电器商店,提出让被告承担违约欺诈责任并给付三倍赔偿等诉求。民事审判庭法官接手此案后,综合分析涉案的录音、视频等证据资料,最终认为原告主张被

告具有欺诈行为无事实依据,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诉求。于某不服提起上诉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几经周折,于某与该电器商店的矛盾越积越深。今年4月30日,于某第三次起诉该电器商店,坚持要换回电视机。皇庄法庭再次接手此案,法官发现原告此次诉求与前两次诉求基本一致,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本可以直接裁定驳回原告诉求。但考虑原告系第三次起诉,双方积怨较深,于是转变思路,争取以调解方式彻底化解双方积怨。

法官把双方约到法庭,向原告释

明相关法律规定和预期裁判结果。原告经劝说表示不再期望更换电视机,但认为被告卖给别人的比卖给自己便宜400元,所以想让被告退还400元差价。法官向原告解释,经营者将同款商品出售给不同人产生的价格差异是正常的,不能说明被告存在欺诈行为,但表明会尽量做被告工作。随后,法官与被告沟通,强调这已是原告第三次诉讼,双方耗时耗力,希望被告能从化解积怨的角度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在法官的调解下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200元,原告撤回起诉。至此,该案得到圆满解决。

故城法院聘任46名特邀调解员

河北法制报讯 (李哲郑美霞)6月5日,故城县人民法院为46名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并进行了业务培训。

聘任仪式上,故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芳为新任调解员颁发聘书,并授予赵金生、刘明昌优秀调解员荣誉证书。李占芳对新任调解员表示祝贺,并对他们提出希望:当好“灭火器”,从减轻当事人诉累的角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平复当事人的烦躁心情;做好“过滤网”,把案件“过滤”在诉

前;争当“多面手”,不断学习法律,了解熟悉婚姻家庭等法律知识,强化为民情怀、法治精神,牢记司法为民宗旨,为建设平安故城、和谐故城、法治故城出力献策。

诉前调解室工作人员对新任调解员进行专题授课,就日常工作规范、诉调对接注意事项、调解实务操作和技巧进行了培训。新任调解员表示,他们将结合情与法,尽心尽力为当事人释法明理,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定州法院司法审判助力环境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刘璐)今年以来,定州市人民法院保持对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高压态势,在严厉打击犯罪、惩处犯罪分子的同时,不断巩固深化环境资源保护成果。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理环保类刑事案件14件,依法支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

定州法院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快审重判,注重案件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合议庭、法官专业会议、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把每起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的铁案。该院加强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及行政执法单位的密

切协调联动,完善案件会商、代表旁听、司法建议等制度,达成共识,形成合力,促进环保类案件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该院注重从根本上修复社会关系和环境损失,大力支持和推进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使修复治理、承担修复费用制度化、常态化。同时,他们充分利用庭审直播、发布例会、新闻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使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内在需求和自觉行动。

保定高新区法院司法保障“三创四建”活动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 (王凡)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创新、绿色发展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三创四建”活动开展提供能动司法保障。

该院坚决贯彻“三创四建”活动主题,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服务大局职能,依法妥善审判涉及疫情防控的民事、商事、刑事案件,合法合理解决矛盾纠纷,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复工复产的影响。主动出击,扎实推进法官联系人工作,积极对接、主动

作为,第一时间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健全完善机制建设,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一步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及时反映和报道法院服务保障“三创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大力挖掘和培育先进典型,为“三创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债务纠纷兄弟反目 法官调解重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杨洁)6月8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庭经过耐心调解,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使一对兄弟重续手足亲情。

井陘县某村76岁的王大(化名)和66岁的王二(化名)是亲兄弟。2013年,王二和干儿子刘某因合伙承包工程资金周转困难,向王大借款,王大借给二人2.8万元,刘某在借款人处签名,王二在证明人处签名。之后,王大多次催要,王二和刘某相互推诿,引发诉讼。2017年6月16日,井陘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刘某偿还王大借款2.8万元,王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王二和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王大申请强制执行。因为债务纠纷,王大和王二老哥儿俩反目,形

同陌路。

执行立案后,法官经工作,被执行人刘某偿还6000元后,因涉其他案件被外地警方带走失去联系。2019年,王二偿还王大1000元,后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每月偿还500元直至清偿欠款的分期付款和解协议,然而王二以种种理由没有履行。最近,王二提出一次性给付1万元了结此案,王大要求王二再给付1.8万元,二人互不相让。

为彻底化解这老哥儿俩的矛盾纠纷,执行法官首先分别耐心开导这兄弟俩,从手足之情讲到法律法规,然后主持双方面对面调解,最终促使二人达成和解协议:王二一次性给付王大1.2万元了结此案。老哥儿俩解开了心里多年的疙瘩,和好如初。

持捡来的银行卡消费如何定罪

□ 刘帅

2019年1月,刘某在新河县人民公园附近的小路上拾得孙某丢失的一张农行卡,刘某发现卡背面标注了一个“孙”字和数字“123”,随后他拿着该卡在一家农行ATM机上试着猜密码,结果竟然碰对了密码。刘某发现该卡内有存款1.4万元,便产生了贪念。1月26日,刘某冒用该卡刷卡699元购买羽绒服一件,并分两笔各刷卡970元办理购物卡两张,还刷卡消费7200元购买华为Mate20手机一部,共计消费9839元。两天后,刘某再次持拾得的农行卡到ATM机上查询余额,发现卡内的金额已经归零,就将银行卡丢进了路边的垃圾桶。孙某发现银行卡丢失后进行了挂失,查到该卡在刷卡消费现象便立即报了警。刘某到案后将非法消费的9839元全额退赔被害人。

新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积极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从宽处罚。被告人自愿认罪,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宽处理。依照相关法律,判决被告人刘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说法

本案中的刘某是用银行卡刷卡消费,而且银行卡是捡来的,没有诈骗任何人,为什么构成的不是侵占罪而是信用卡诈骗罪呢?

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侵占罪和信用卡诈骗罪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犯罪。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侵占罪侵犯的是财产权利,而且,侵占罪属自诉案件,告诉的才处理。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信用卡诈骗侵犯的客体是信用卡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在本案中,刘某捡到的是银行卡,银行卡本身并没有财产价值,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遗忘物,银行卡价值的实现需要向财产所有权转化,而这种转化行为已经超出了侵占罪的范畴,因此刘某不构成侵占罪。

我国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也就是说,法律上所规定的“信用卡”不限于具



有透支功能的信用卡,也包括具有存取现金等功能的借记卡。本案中刘某捡拾的是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具有消费支付、转账取现等功能,应认定为信用卡。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有以下四种情形: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恶意透支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又进一步明确了“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属于我国刑法第196条中的“冒用他人信用卡”。因此,本案中的刘某拾得银行卡并进行刷卡消费的行为涉嫌信用卡诈骗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被告人刘某拾得信用卡而冒用,因贪欲而产生犯意,主观恶性较轻,犯罪手段平和,社会危害较小、而且,刘某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悔罪态度明显,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因此,对被告人刘某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代书遗嘱存有瑕疵效力如何认定

□ 宁元元

2019年11月11日,朱某因病去世,但其在去世前的11月3日留下一份遗嘱,称将房产、车辆等全部留给侄子浩浩(化名),存款用于支付医疗费用及日常生活。朱某的妻子郭某看到遗嘱后,认为朱某将属于她的财产份额也给了浩浩,严重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于是将浩浩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请求判决遗嘱无效,并由郭某继承朱某的遗产。朱某与郭某系半路夫妻,双方婚后共同生活了六年有余。朱某生前无子女。遗嘱中,朱某将婚前自有的一套楼房及房内所有家具家电和生活用品、一辆电动汽车都留给了侄子浩浩;将全部存款用于日后的日常生活和医疗费用。通过遗嘱内容来看,朱某并未给老伴儿郭某留下任何遗产。

法院进一步了解到,浩浩是朱某唯一的侄子,朱某最后住院的日子都是浩浩及其家人在照顾,郭某只是偶尔探望,朱某的后事也是浩浩的家人帮忙处理的。此外,遗嘱是朱某生前通过口述遗嘱内容,让他人书写后打印而成,并在医院中由其本人签字;遗嘱所涉遗产主要是一套小产权拆迁安置房,浩浩手中有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其他财产浩浩认可可是朱某和郭某婚后置办。同时,为了证明遗嘱是朱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浩浩提交了一份用手机拍摄的遗嘱签订过程的视频资料。

庭前调解过程中,签订遗嘱的视频资料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郭某认为,朱某并不识字,但录像中朱某却手拿遗嘱念有词,且声音微弱,根本听不清所念内容,重要的是画面有卡顿和黑屏画面,其怀疑原始视频资料被剪辑过,要求浩浩提交视频原始载体,并主张进行鉴定。浩浩则称视频原始载体不知道弄哪去了,已无法提交。

法院对双方进行了调解,虽然浩浩持有遗嘱,但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存在较大瑕疵。从形式上说,书面遗嘱中并无见证人签名,录像中虽能显示是朱某本人签了字,但声音不清,且视频存在卡顿和黑屏,缺乏连续性。另外也没有无利害关系的人在场见证,无法客观表明是朱某的真实意愿。从遗嘱内容上说,朱某处分了与郭某的婚后共同财产。朱某无权处分属于郭某的财产。在朱某病重住院期间,浩浩一直照顾着,并为其办理了后事。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原告郭某继承涉案房屋及房屋内的家具家电和其他生活用品,并自愿给付浩浩上述财产部分份额折款45000元;浩浩领取的朱某丧葬费及存款,在扣除医疗费及办理丧葬事宜后,剩余部分归浩浩所有。

说法

代书遗嘱又称代笔遗嘱,是因遗嘱人不能书写而口述内容,委托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见证人须为非继承人、遗嘱人等无利害关系人。一般而言,书写遗嘱后,由代书人向遗嘱人宣读,由遗嘱人确认,以确保系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无误后,由遗嘱人、代书人、其他见证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见证人是否适格,亦直接影响代书遗嘱的法律效力。本案所涉代书遗嘱,因遗嘱中无见证人签名,视频资料中遗嘱人声音不清楚,画面不连续,且无见证人在场,均影响了遗嘱效力的有效认定。

离婚协议已分割的房屋为何一年后又被法院执行

□ 闫子玉

2010年10月,王某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方式购买某小区房屋一处,借款期限为20年。2012年2月,张某与王某登记结婚。2017年2月,张某与王某二人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约定了该房屋归张某所有,但暂未办理不动产变更过户手续。张某离婚后与两个孩子一直居住在该房屋中,并自行偿还贷款。2018年,王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诉至沧县人民法院,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沧县人民法院查封了登记于王某名下的该套房屋。张某得知其所住房屋被查封后,就该查封行为向该案执行部门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沧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某的异议申请,并告知可在十五日内提起诉讼,后张某诉至沧县人民法院。2019年1月15日,沧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不服,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张某与王某对案涉房产的分割达成的协议,仅对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涉案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变更手续,现仍登记在王某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不动产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故离婚协议不能发生涉案房产的物权变动效力,该离婚协议中关于案涉房产的分割条款对外不产生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

条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一)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认定的执行标的权利人与依照前款规定得出的判断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第二十六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本案中申请执行人依照生效的裁判文书执行作为被执行人王某名下的房产并无不当。

其实,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因此,离婚分割财产后,一定要及时变更不动产登记。离婚双方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无法对抗第三人,要防范其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人身安全保护令 护受害人安全

□ 刘帅 张宝文

6月4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在受理一起离婚案件时,收到原告刘某一份特殊的申请,申请法院发出人身保护令保护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这是自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乐亭县人民法院发出的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刘某在与被申请人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遭到王某殴打,身体多处受伤。今年4月,刘某再次遭受王某殴打后报警,派出所对王某进行了警告。事后,刘某搬到儿子家中居住,但王某仍不思悔改,继续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威胁恐吓刘某。由于多次遭到家暴,刘某无奈,向乐亭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为保证申请人刘某的人身安全不再受到威胁和暴力伤害,乐亭县人民法院新寨法庭依照法律规定,当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对刘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王某骚扰、跟踪、接触、威胁刘某及其相关亲属”。目前,该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已经送达双方当事人,并陆续送达村委会、妇联和

说法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即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主要内容包括:禁止对受害人继续实施暴力行为;禁止利用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骚扰受害人或对受害人实施跟踪、窥视等行为;禁止进入受害人的住所或其他活动场所;禁止擅自处分受害人居住的房屋及其他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

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申请的关键是有证据证明遭受了家庭暴力或正面临家庭暴力的威胁。由于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受害人往往存在取证困难。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时,应及时报警,注意保留证据。去医院治疗时,应将病历、X光片、受伤部位的照片等全部保存下来。施暴者的保证书、威胁的短信、村(居)委会的相关记录等也要注意保存。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依法、适时、适度干预家庭暴力的做法,不仅达到了预防家庭暴力再次发生的效果,还因有效制止家庭暴力而使其中一些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得以维持,促进了社会和谐。

在各种各样的离婚案中,女性主动提出离婚的有相当一部分是难以承受的家庭暴力,然而,当女性鼓起勇气到法院离婚后又往往因“同在屋檐下”而难免受对方报复。“人身保护裁定书”送达被申请人时即生效,表明受害人从此就是人民法院依法明确保护的对象,这种保护是以法制强制力为后盾的“特别保护”。

向继子女讨要赡养费 诉求缘何被驳回

□ 刘帅

江某与李某系再婚夫妻。江某与其前妻共育有三个女儿,长女江甲,次女江乙,三女江丙,三个女儿均未与江某共同生活。李某再婚前也有一子魏某。江某与李某结婚后,带着魏某共同生活。2018年7月7日,江某突发大面积脑梗死、脑栓塞等,在医院治疗后失语、瘫痪。2019年7月1日,江甲、江乙、江丙代理江某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被告魏某支付江某赡养费。诉称:被告魏某是江某的继子,被告母亲李某与江某结婚时被告还小,还在读高中,当时已经下岗,没有经济来源,是江某供被告吃、住,供他读完高中、大学,又给他买房、办婚事,还给他带孩子直到孩子小学毕业。自江某病倒后,魏某只看望过一次,后来再也不管了。江某现在生活不能自理,完全需要他人护理,开支极大。江某抚养了魏某,还抚养了他的孩子,可被告却对原告不尽赡养义务,请求判令被告魏某支付江某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每月1000元赡养费,共计17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魏某则认为江某与自己母亲结婚时,当时自己已年满21周岁,并已高中毕业,江某与自己之间并未形成继父子抚养关系,对自己没有抚养义务,其主张不能成立。

法院经审理认为:江某与魏某母亲李某结婚时,魏某已是成年人,无须再对其进行抚养教育。因此,二人之间未形成抚养关系,魏某没有赡养江某的法定义务。因此,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继子女是指夫或妻一方与前配偶所生的子女;继父母是指子女母亲或者父亲再婚的配偶。通常情况下,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关系属于姻亲范围,如果继父母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或者通过收养,继父母将继子女收养为子女,则他们之间就形成了直系姻亲关系。根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是对等的,继父母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抚养教育包括生活上的照顾、思想行为上的教育、经济上的供养等多个方面。

在司法实践中,抚养关系的形成,可以通过再婚时继子女是否已经成年、双方是否共同生活、继子女是否接受继父母生活上的照顾和经济上的供养、双方家庭身份融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江某与李某结婚时,魏某虽然与二人共同生活,但当时已成年,并未形成抚养关系,双方的家庭身份融合程度较低,不适用婚姻法中关于父母子女之间的规定。因此,原告要求魏某承担赡养义务是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的。

两狗相争致人损伤 赔偿责任该由谁担

□ 刘帅

居住在三河市燕郊某小区的闫某遛狗过程中,与同时遛狗的曹某相遇,双方的狗相互狂叫。闫某牵拉自己狗的同时,要求曹某控制住他的狗。双方的狗并未发生接触。在此过程中,闫某不慎摔倒,经医院诊断为第一腰椎压缩骨折。后闫某将曹某诉至三河市人民法院要求人身损害赔偿。后经鉴定,闫某系腰1椎体粉碎性骨折,构成九级伤残。

庭审中,闫某主张,自己受伤是被对方的狗惊吓所致。曹某的狗是大中型狗,且没有牵引,在正面相遇时,双方的狗狂叫,且曹某的狗窜到自己面前,导致自己受到惊吓倒地致伤,故曹某应承担责。曹某认为,双方之间的狗并没有接触,闫某不能证明其摔倒是因受到自己的狗惊吓所致,因此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闫某、曹某双方在小区遛狗时相遇,闫某在紧张情势中摔倒,对此双方没有争议。闫某于当日到医院诊治并住院治疗,没有证据证明闫某在当日摔倒事件之后又发生其他伤害事件,故医院的诊断结论足以证明闫某的腰部骨折与受到曹某饲养遛狗时的惊吓跌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曹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闫某系受到惊吓后自行摔倒,其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亦应承担部分责任。故对闫某所遭受的合理损失,酌定曹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闫某自行承担60%的赔偿责任。

说法

本案中,闫某与曹某的狗相互狂叫,曹某的狗也并未接触到或咬到闫某,为什么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狗致人损害,并非只局限于撕咬、抓挠等与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狗靠近陌生人吠叫、嗅等行为也完全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发生身心损害的后果。宠物犬的这些非攻击行为,虽然没有与受害人直接接触,但只要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构成因果关系,同样属于“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宠物犬饲养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本案中,小区院内为公共场所,闫某与曹某在小区内遛狗时所发生的紧张情势,双方均应当预见自己的狗有可能惊吓或者伤害他人,虽然双方之间的狗没有对人实施攻击行为,也没有发生接触或撕咬,但闫某确定是因此受到惊吓而跌倒。对此,曹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闫某其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亦应承担部分责任。

我的搭档石运红

□ 刘孟印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二级高级法官石运红是我的大学校友,我们相识已有30多年。生活中,我们曾是门对门的邻居;工作上,我们是贴心的搭档。他性情温和、成熟稳重、忠厚质朴,对待工作认真、负责。

说起运红,绕不过去的一个词就是敬业。2019年他参加审委会44次,研究讨论案件211件。审委会研究的都是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每次一开至少半天,长的时候需要一整天的时间。他对每个案件都能从法理学的高度进行深层次分析,结合法、理、情拿出恰到好处的意见。实际上,无论多忙,他都会在会前把审理报告认真研究一遍,很多

疑难复杂的案件还要亲自阅卷,直至把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问题摸准吃透。为此,他常常加班到深夜。

作为院领导,他坚持带头办案。2017年至2019年三年时间,他主办案件179件,参与合议案件283件,且多是较为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去年,他办理包括特赦案件在内的减刑假释案件87件。办案中,他严把质量关,严格审查相关证据材料,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凭借专业的法律素养、负责的办案态度,他所办理的案件中当事人无一上访、申诉,案件质效得到了同事、当事人的普遍认可。他常说:“法官的本分就是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去年,运红指导办理申诉审查

案件262件,裁定再审26件。这个数字背后是常人难以体会的艰辛和付出。信访案件,尤其是信访积案,多是难度极大的“骨头案”。他以一股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倔劲儿,一人一人地接待,一件一件地处理,使许多“老大难”案件案结事了。别人向他请教经验,他说:“处理信访问题要有耐心,要先处理好心情、再处理事情,先分析心态、再分析事态。只要以诚相待、换位思考,当事人就会信任你、依靠你,矛盾也就自然化解了。”运红令我敬佩的,还有他活到老学到老的态度。虽已是一名办案多年、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但他从不固步自封,永远行走在求知的路上。在他的案头,颜色发黄、纸张发皱、里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注释的民事诉讼法、合同法等法律书籍,就

是最好的见证。

我们在一起工作时间较长,交流中无话不说,近来谈的更多的是如何保持工作的活力和对未来的憧憬,相互间包含了许多理解与沟通、关心与惦记。运红说:“无论做啥工作,无非是做人做事,做人要干干净净,做事要有始有终。”他眼中,无非是非、口中有分寸,即使工作再忙、任务再重,也从没发过牢骚、有过抱怨,总是传递满满的正能量。

土壤不厚,承不了山川海岳;人心不厚,遇不见道义情深。遇到像运红这样的好同事、好榜样,真乃人生一大幸事。他在工作、生活、学习中所绽放的精神力量,一直感染着我、激励着我。

(作者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携理想南渡 载希望北归

——读《南渡北归》有感

□ 崔震

“稽之往史,我民族若不能立足于中原,偏安江表,称曰南渡。南渡之人,未有能北返者。晋人南渡,其例一也;宋人南渡,其例二也;明人南渡,其例三也……吾人为第四次之南渡,乃能于不十年间,收恢复之全功……”每次读到西南联大纪念碑碑文上的这段文字,我的心中总是思绪万千。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北平、天津相继沦陷,京津两地大批高校教授和学子被迫踏上漫漫南渡之路。在历经多次辗转之后,其中的部分学子逐渐在云南昆明和蒙自扎下了根。1938年4月,这批原来分属于清华、北大和南开的师生们在云南昆明有了一个新的名字——西南联合大学。

《南渡北归》的第一部《南渡》讲的便是这段故事。在那个烽火连天、物资匮乏的年代,也许并没有多少人对这批南渡的人抱有信心。可就是这批看似瘦弱,但是对知识充满敬畏的教授,为中国培养了大量优秀的人才;就是这批看似瘦弱,但是充满了热血的青年,支撑起了中国抗击侵略的脊梁。西南联大办校8年,培养了“两院”院士147人,其中不乏杨振宁、李政道等我们熟悉的名字。抗战期间,西南联大有1100多名毕业生弃笔从戎,尤其是1942年到1945年间,为保证西南边陲“驼峰”航线畅通,不少西南联大的毕业生血洒长空,将自己的生命永远留在了那块土地上。

很多人都问过我,你一个山东人,为啥考研究生要考到云南这么远的地方。每当我说出“为了追随西南联大先贤们的脚步”时,总会迎来许多诧异的目光。确实,在和平富足的年代,我无体会到书中师生们在边陲小城求学的艰辛,感受不到他们窝在昆明街头的小茶馆里面钻研学问的酸楚,更遑论空袭来时“跑警报”的惶恐。可那一片神奇的土地留给我更多的是风骨傲然的大师们对真理的追求,还有莘莘学子对知识的渴望。这一份执着,这一份坚定不变的信念,这一份精神上的充裕,似乎正是年少时候的我缺乏的。于是,我带着一份对崭新生活的未知、带着一份对全新领域的渴望、带着一份对未来的梦想,踏上了南下的火车。

云南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蓝天、白云、小巷、树影,包括异于北方地区的称谓都让我感到新奇。我在文化巷中感受着刘文典先生品尝过的味道,在云大的致公堂里遥想闻一多先生最后一次演讲的激昂,在西南联大的旧址里漫步,仿佛费孝通、陶云逵等社会学大家就陪伴在我的身边。很幸运,我读的民俗学专业需要在假期做各种田野调查,于是神秘莫测的独龙江、热情似火的楚雄和风花雪月的大理都留下了我的足迹。我想,如果没有战乱,先贤们一定会把云南的山山水水都走完吧。所以,我把每一次跋山涉水看作是对自我理想的实现,更是对先贤理想的延续。每当学业上遇到困难,甚至想要放弃的时候,西南联大“刚毅坚卓”四字校训总会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提醒我不应该忘记千里远道而来的初心。

完成学业,我回归北方,成为一名法院人。每当工作中感到无助和彷徨的时候,我还是会拿出《南渡北归》翻上两页,想想自己由南到北奔波时那种无所畏惧的勇气,想想自己完成一项任务时的欢欣,于是瞬间明白——原来这对我不仅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种信念的传承,一种勇气的延续。想想先贤们从西南边陲启程北归时的无限期待,再想想自己毕业时的豪情万丈,原来我在不知不觉中也学着先贤们的样子,携着追寻真理、探索新知的理想毅然南渡,在奉献了青春、挥洒了汗水后,又满载经世致用、报效祖国的希望欣然北归。从南到北,可以丈量的是距离,但不可阻挡的是内心那份坚韧;从春到夏,可以计算的是时间,但不可磨灭的是对生活的热爱。愿理想不曾远去,南渡初心永在心头徜徉;愿更希望常驻心中,北归使命在奋斗中闪光。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父亲送我去当兵

□ 赵增强

十八岁那年,我从技校毕业,因为不想像父辈们那样,每天面朝黄土背朝天地从地里刨食,便和许多出身农村的孩子一样,来到城市打拼。在外漂泊一年后,我响应政府的号召,决定从军报国。曾经参加过军的父亲得知消息,急匆匆地从老家赶到邢台为我送行。

我永远忘不了那一天——1997年12月19日。我身穿没有军衔的作训服,头戴没有帽徽的作训帽,手提墨绿色的行李箱,在父亲的陪伴下,随着20名新兵来到邢台火车站。站台上挂着“欢送新兵入伍”的横幅,广播里反复播放着对新兵的祝福,背景音乐是那首闻之动容的《轮铃》。

父亲的性格比较内向,平日里话语就不多。他用手将我的衣角拉直,低着头叮嘱我“到了部队要听领导的话,要学会团结战友,要学好本领”。看着父亲头上的白发,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努力控制着自己的眼泪不掉下来。车站的广播发出进站检票的通知。在进入候车室的瞬间,我将头用力向后仰着,但眼泪还是不由自主地顺着眼角流下来。怕被父亲看到,我头也不回地进入候车室。父亲好像还在向我说着什么,我却一句也没有听清。候车室的门被关上了。虽然没有候车室的话,要学会团结战友,要学好本领”。看着父亲头上的白发,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努力控制着自己的眼泪不掉下来。车站的广播发出进站检票的通知。在进入候车室的瞬间,我将头用力向后仰着,但眼泪还是不由自主地顺着眼角流下来。怕被父亲看到,我头也不回地进入候车室。父亲好像还在向我说着什么,我却一句也没有听清。候车室的门被关上了。虽然没有候车室的话,要学会团结战友,要学好本领”。

站台上,我们静静地等待列车的到来。我弯腰放下手中的行李箱,用手擦去流淌在脸上的泪水,整理了一下帽子,长长地舒了口气,平复自己的心情。不知什么时候,送站的亲人们也来到站台上,但谁也没有出声,四周显得十分安静。

列车准时停靠在站台上,新兵们依次上车。火车发出一声闷响,慢慢启动,不知哪位新兵撕心裂肺地大喊了一声“爸、妈,再见……”新兵们齐刷刷地扒着车窗,哭着向亲人们使劲挥手。在送行的人群中,父亲也在朝我挥手,我的眼泪成串地流下来。

那一天,我告别了父亲,告别了生我养我的家乡,带着对未来无限的憧憬,开启了新的人生旅程。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

咏小麦

陈军旗

莽莽苍原扎慧根,
卧雪凌寒守初心。
品质似竹节节高,
情傲如松片片荫。
风吹芊影掀碧浪,
日晒绿袍换黄襟。
麦香招来蝴蝶舞,
穗丰报得农家恩。

(作者单位:高阳县人民法院)



□ 李惠娟

“小刘哥,我们的打印机没墨了。”“来喽!”“小刘哥,我们需要卷皮。”“好嘞!”这是“小刘哥”的工作日常。面对平凡的工作,他没有丝毫的懈怠。“小刘哥”本名刘学龄,是我们法院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五十岁出头,按年龄算应该是一名长輩。可因为他热心助人、诙谐幽默,我们都喜欢叫他“小刘哥”。

六月的天,娃娃的脸,说变就变。上午来上班时天还好好的,不成想到了下午却毫无防备地下了瓢泼大雨,同事们都没有准备雨具,被困在楼里。因为雨势过大,二楼办公室窗外的平台上淤积了树叶,

“小刘哥”

导致落在平台上的雨水不能通过排水口正常排出,雨水灌满后,从四周蔓延下来,形成一道水帘。平台下面是一楼大厅的出口,也是去审判庭的必经通道,水帘影响了大家的通行。就在大家一筹莫展的时候,二楼平台忽然闪出一个身影,没有携带雨具,弯腰捡拾堵在平台排水口的树叶,随着排水通畅,水帘慢慢变小了。雨水把那人的衣服全都打湿了,头发贴在脸上,但我们还是认出来那是“小刘哥”,不由得为他点赞。

用我们的家乡话说,“小刘哥”最

童年的记忆

□ 范晓宇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操场边的秋千上,只有蝴蝶停在那里……”每当提及童年,便不由哼唱起这首熟悉的旋律。匆匆岁月,年已三十,时不时在感叹时光荏苒,过往人生最难忘的便是童年。

出生在20世纪90年代的人们小时候玩的都是纯天然的游戏。那个年代科技不算发达,没有手机、没有网络,跳皮筋、抓石子儿、跳房子、丢沙包都是孩子们的最爱,想必不少人即使现在想起来,心里也不由得透出兴奋与怀念。

90后的我出生在农村,我的最

爱是和哥哥、妹妹一起“摔破锅”。去河边挖几块胶泥,回来在门口席地而坐,把手里的胶泥来回地在洋灰砖上摔来摔去,直到它变软变光滑。“摔破锅”游戏就可以开始了——小伙伴各自把手里的胶泥做成底薄、边缘厚的样子,往地上使劲儿摔,锅底出现破洞,就让对方给自己一块胶泥来补,谁的锅底破洞大、谁剩的胶泥多,谁获胜。大家玩得认真投入,有时还会争吵几句:“我的锅底洞大,你给我的泥不够补,再给点。”屋檐下堆满了欢笑声,因为玩得亦乐乎,所以常常忘记了吃饭。红红的胶泥给我的儿时增添了许多乐趣,至今仿佛仍能听见

青梅

□ 武雅静

“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描写的是暮春时节农家恬淡的自然景象,梅子成熟的季节大约也是这个时候,青梅就在这前后开始成熟、采摘。

我一直住在北方,从未见过南方的青梅树,只是知道青梅果极酸,见到小小的青梅条件反射地想流口水,又会想到“望梅止渴”的典故。偶然看了是枝裕和的电影《海街日记》,电影里面贯穿全剧的是青梅酒。四姐妹守着镰仓的老房子,四季的流转中,大姐用食物留住了一个个温馨瞬间,当然每一个瞬间青梅酒是必不可少的。每逢青梅成熟时节,四姐妹都要将青梅小心翼翼地采摘下来,做成青梅酒储藏起来。姐妹们珍藏着外婆遗留下的梅子酒,其实是在珍藏外婆的爱和与外婆、母亲一起生活的岁月。透过那琥珀色的青梅酒,姐妹们仿佛看到外婆慈祥的模样,也正是这梅子酒消除了大姐对母亲多年的怨念。电影里四姐妹在院子里那棵枝繁叶茂的青梅树下采摘梅子的情景,久久萦绕在我的脑海,不是因为电影故事情节还是电影里面的场景,反正自此我便爱上青梅。

青梅样貌青涩,味道酸冽,像春夏交

织的热烈,又像初恋少女的萌动,令人浮想联翩。青梅的时令很短,稍稍松懈,青梅就成了黄梅,这又像极了少女短暂的青春,稍纵即逝的青葱岁月,着实令人惋惜和留恋。

古人借用青梅写诗寓意,更是爱之青色。龙泉青瓷中就有一种是叫“梅子青”的釉色。“梅子青”被誉为青瓷釉色的最高境界。弟窑的青瓷胎骨厚而透明,釉层饱,犹如翠玉,浓翠莹润、青碧柔和、苍翠欲滴,体现龙泉窑之正色。

只是因为青梅的脚步匆匆,于是人们为了留住青梅的滋味,便生出好些与青梅有关的时令美食。“最食人间烟火色,且以美食慰风尘”。

每逢这个时节,我便会买来些梅子做青梅酒。把青梅用清水清洗干净后风干水分,放入可以密闭的玻璃容器中,一层青梅一层冰糖,最后加入低度的白酒密封。一开始梅子在酒中很是倔强,硬咽艰涩,随着冰糖的不断溶化,糖分渐渐浸入梅肉间,梅子便受不住这糖水炮弹的浸润,半甜了,慢慢开始起皱,清新的果酸便释放出来,这时酒便有别样的味道。每隔一段时间将其摇晃,让糖、酒、梅子汁更好地融合,并打开盖子放置十分钟左右,让其透透气,如此反复直至冰糖彻底溶化。这种酒做法简单,但却需

等待,在往后的日子里便期待着美味的酿成。待到来年梅子成熟季节,开启酿了一年的青梅酒,果香甜美与酒的浓烈,两样风情交融一体,格外令人沉醉。约上三两好友,在暮春时节微风习习的黄昏来家中小聚,喝酒、聊天、品尝时令与光阴的味道。

青梅这东西最怕雨,雨滴砸在上面,便成了一个难看的洞眼。每一次买回的青梅不免会有不完美的,这种样貌的不必扔掉,可用来做梅露。将这些样貌尴尬的青梅洗净风干水分,用小刀在其身上划十个十字,然后与白砂糖一起放入容器中,等青梅汁流出注入砂糖中使其融化,大约一个月之后梅露就做成了。放入冰箱冷藏,饮时配冰苏打水便可成为炎炎夏日的极佳饮品。

因为青梅的时令很短,所以人们对青梅的爱意甚是浓厚。好吃的人们,总是想着法子留住青梅的滋味,酿梅子酒、做梅子露,还有各种梅子小吃,比如甜话梅、脆梅、溜溜梅、雕梅,还有果脯。除此之外,青梅入菜的方法也有不少,比如粤菜中的烧鹅,就有梅子酱的蘸料,还有一



道粤菜叫作“梅子排骨”,酸酸甜甜的很好吃。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千里,两小无嫌猜。”这是“青梅竹马”的典故,自幼亲密玩耍且陪伴长大的男女恋爱结婚,是多么浪漫而纯真的感情。“青梅煮酒斗时新,天气欲残春。东城陌陌花下,逢着意中人。”青梅煮酒,好趁时新,春游时与意中人期不期而遇,欣喜之情,溢于言表。诗人喜寄情于梅,可见自古青梅就受人们的特别宠爱。

阳光透过繁茂的青梅树叶,在地面留下斑斑驳驳的树影,树叶随风摇曳。静静地坐在青梅树下,透过交错树干仿佛看到了犹如树影摇曳下飘忽而过的岁月。时光荏苒,世事辗转,你的茶馆,她的旧巷,老去了竹马,青梅依旧,熟悉又陌生地与你再道:别来无恙……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